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中国石化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方案为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全额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中国石化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清洁能源、高附加值材料领域的项目建设。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并审核,公司根据审核文件的要求形成并披露了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3-04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会稽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相关风险提示: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 资项目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 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产业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2023年9月5日与上海毓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文正签署了《昆山会稽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规模总额 5,000万元,其中:上海毓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出资5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会稽山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45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89%;董文正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产业投资基金于2023 年10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昆山会稽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毓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备案编码:SADM64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116,43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3,125,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2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9%。

● 在办理本次业务前,杜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在办理本次业务后,杜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12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2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9%。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接到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杜宣	否	13,125,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4	1.39	个人资金需要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杜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杜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杜宣	76,116,433	8.06	0	13,125,000	17.24	1.39	0	0	0	0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宝鸡市清水河片区连霍高速以南,宝钛工业园以东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1:宗地总面积116248m2,挂牌起始价5240万元;地块2:宗地总面积9779m2,挂牌起始价440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该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竞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 块	地块1	地块2
宗地编号	BJGX(2023)18-1号	BJGX(2023)18-2号
宗地总面积	116248m^2	9779m^2
挂牌起始价	5240万元	440万元
保 证 金	2620万元	220万元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年限50年	
宗地坐落	宝鸡市清水河片区连霍高速以南,宝钛工业园以东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最终交易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买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竞买土地的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60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直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腴独立董事、才国伟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腴、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主要内容如下:

(1)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我公司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在协议期内,财务公司给予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若上述向财务公司贷款需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或担保,则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确定具体事宜;

(3)财务公司吸收我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4)财务公司吸收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

(5)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腴、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资金供给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腴、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能源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保护发电设备财产价值,降低风险成本,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保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由自保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服务, 协议涵盖期限为2024-2026年度,协议期限内每年费用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腴、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要,保证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不超过19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委托贷款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沙角A电厂在岗员工分流安置方案的议案》

为妥善做好机组关停后员工分流安置工作, 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查,董事会同意沙角A电厂提交的《沙角A电厂机组关停后在岗员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议案还需要提交沙角A电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分流安置涉及的相关费用需根据方案的实施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周五)下午14:30在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6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2023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计为4,864,98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末,实际发生额为3,263,537万元,预计2023年全年实际发生额为3,561,520万元(未经审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2024年度将继续发生,预计发生额为4,510,790万元。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审议,6名非关联方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预估)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30,000.00	0	23,847.00
	小计			30,000.00	0	23,847.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合同电价及所购电量确定。	30,000.00	0	67,271.00
	小计			30,000.00	0	67,271.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3,000,000.00	0	2,791,622.00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1,400,000.00	0	628,996.00
	小计			4,400,000.00	0	3,420,618.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6,000.00	0	20,097.00
	小计			16,000.00	0	20,097.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沙角C发电厂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0,680.00	0	7,868.00
	小计			10,680.00	0	7,86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21,600.00	0	19,297.00
	小计			21,600.00	0	19,297.00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1,500.00	0	1,500.00
	小计			1,500.00	0	1,5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土地、设备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出租房屋/土地/设备	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510.00	0	505.00
	小计			510.00	0	505.00
公共费用分摊	沙角C发电厂	收取公共费用	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500.00	0	517.00
	小计			500.00	0	517.00
合计				4,510,790.00	0	3,561,52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预估)	年初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847.00	33,000.00	78.52%	-27.74%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6),披露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小计		23,847.00	33,000.00	78.52%	-27.7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采购电力	67,271.00	65,000.00	100.00%	3.49%	
	小计		67,271.00	65,000.00	100.00%	3.4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2,791,622.00	3,800,000.00	90.52%	-26.54%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628,996.00	900,000.00	75.82%	-30.11%	
	小计		3,420,618.00	4,700,000.00	87.40%	-27.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20,097.00	30,000.00	99.03%	-33.01%	
	小计		20,097.00	30,000.00	99.03%	-33.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沙角C发电厂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7,868.00	10,860.00	40.67%	-27.55%	
	小计		7,868.00	10,860.00	40.67%	-27.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服务	19,297.00	22,930.00	4.20%	-15.85%	
	小计		19,297.00	22,930.00	4.20%	-15.85%	
租赁关联人房屋、土地、设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租赁房屋/土地/设备	1,500.00	1,500.00	37.05%	0.00%	
	小计		1,500.00	1,500.00	37.05%	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土地、设备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出租房屋/土地/设备	505.00	1,190.00	15.72%	-57.55%	
	小计		505.00	1,190.00	15.72%	-57.55%	
公共费用分摊	沙角C发电厂等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收取公共费用	517.00	500.00	100.00%	3.46%	
	小计		517.00	500.00	100.00%	3.46%	
合计			3,561,520.00	4,864,980.00		-26.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益于本年燃煤市场价格回落,公司2023年平均标煤单价较年初预计约下降15%;受新增气电厂投产时间偏差影响,公司2023年现货用气量较年初预计约减少17%,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燃煤市场价格回落及新增气电厂投产时间偏差的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上表中关联人均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26.79%。

注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尚未经审计, 最终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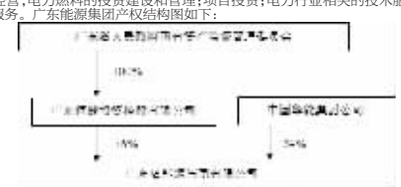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22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751,338.42万元,总负债为15,507,953.56万元,净资产为7,243,384.8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81,198.72万元,净利润-75,020.62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26,100,940.82万元,总负债为18,397,363.68万元,净资产为7,703,577.14万元,营业收入6,298,649.40万元,净利润474,647.05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 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法定代表人:范云滩;主营业务为煤炭等销售及相关业务。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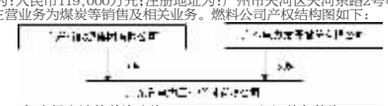

2、燃料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40,481.76万元,总负债为1,475,065.74万元,净资产为165,416.0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4,590.57万元,净利润13,373.0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1,608,711.00万元,总负债为1,424,183.00万元,净资产为184,528.00万元,营业总收入2,732,403.00万元,净利润18,866.00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燃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96438587G),环保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2楼01房;法定代表人:周鹏;主要业务为:电力环保技术服务、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及相关业务。

环保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2、环保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564.55万元,总负债为39,713.54万元,净资产为44,851.0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813.00万元,净利润12,479.3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环保公司总资产为67,004.00万元,总负债为30,225.00万元,净资产为36,779.00万元,营业总收入50,926.00万元,净利润7,924.00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环保公司为燃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环保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304450908 8),天然气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35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201号7号楼209号;法定代表人:朱占方;主营业务为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

2、天然气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10,874.72万元,总负债为263,871.03万元,净资产为347,003.6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189.72万元, 净利润81,028.3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然气公司总资产为1,012,067.00万元,总负债为431,381.00万元,净资产为580,686.00万元,营业总收入920,524.00万元,净利润25,564.00万元(未经审计)。

3、天然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天然气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然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2023年发生了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在2024年度将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如下:

1、采购燃料价格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承诺提供的价格不高于其同期提供予第三方同质量的价格。

2、采购产品价格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的合同电价及所购电量确定。

3、公共生产费用分摊是按照成本价格,根据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后,按实际开支情况进行分摊。

4、材料价格、接受与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和租赁费用是根据成本和市场同类价格为参考,按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也满足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由于广东能源集团在燃料采购、电厂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客观因素形成的关联方关系,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既符合公司实际,也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在燃料采购上依托燃料公司、天然气公司开展,可充分发挥集团采购的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腴、才国伟对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燃料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商品、分摊公共费用等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燃煤市场价格回落及新增气电厂投产时间偏差的影响,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性交易, 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在集中采购、电力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62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公司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0%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财务公司2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广东能源集团、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持有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50%:25%:2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分别持有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保公司”)51%: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自保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在审议上述三项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三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